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0.26 法律決字第 09500411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

要 旨：所謂「行政機關」，應以具獨立編制、獨立預算、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 4 項標準認定，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屬空中消防隊成立前之內部臨時編組單位，即非上述所稱之行政機關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之組織屬性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總隊 95 年 10 月 24 日空勤行字第 0950005185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又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，應以法律定之，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上開所稱「行政機關」，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等 4 項為認定標準（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（74）台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所詢有關 貴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（下稱本籌備處）之組織屬性乙節，按 貴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空中消防隊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。惟查本籌備處整併於 貴總隊前，係依「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運作，尚未依法設置，且依該暫行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處於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成立時裁撤。」準此，本籌備處應屬空中消防隊成立前之內部臨時編組單位，尚非依法設置之行政機關。另查「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」既未曾依法設置，自無與本籌備處之法律身分是否相同問題，併此指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